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彦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审议通过《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9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满足《公司章程》约定的分红比例等规定，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审议通过《关于长汀正元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长汀正元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事项，是持续履行既有合同义务的行为，符合合同的有关约定，有利于保障项目的正常运维，长汀正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能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监事会同意长汀正元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及以项目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

（二）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